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6-019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久之洋	股票代码	3005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昌仁	杨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明泽街 9 号	
传真	027-59601257	027-59601257	
电话	027-59601200	027-59601200	
电子信箱	market@hbjir.com	343484330@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红外热像仪、激光传感器、光学镜头及光学元件和光学星体跟踪器等业务。公司自主研发的红外热像仪涵盖全球已有全产品谱系，包括短、中、长波各种波段，以及面阵、线阵、扫描各种体制型号；激光技术专注于信息激光并有限拓展能量激光，产品覆盖激光测距、激光照射、激光告警、激光通信、激光对抗等各种应用领域，尤其在小型化激光传感器方面，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光学膜系和光学镜头方面，设计与工艺功底深厚，拥有超亿元的硬件投资，特别是在定制特种光学制造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光学星体跟踪器团队是国内最早开展星体跟踪相关

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制的团队之一，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迭代优化，公司光学星体跟踪器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得益于公司在技术自立自强的坚持和产品质量精益求精的追求，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红外侦察、激光照射、导航定位、红外测温、成像光谱、气体探测、安防、监测、测量等领域。

(1) 红外类业务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系列红外热像仪，涵盖短波、中波、长波、扫描、凝视、制冷、非制冷、系统化等产品。积极推进以主流红外传感器为主的红外产品应用拓展，凭借完备的红外、激光、光学等自主核心技术优势，研制开发以红外为核心，集侦察、测距、定位、定向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系列化多功能观测仪。持续拓展系列化红外成像产品，面向市场需求持续发力，积极拓展机场空飘物探测识别系统、水下电视、察打一体无人多目标光电检测、宇航空间防护技术等应用领域。

(2) 激光类业务

公司专注于信息激光并有限拓展能量激光。信息激光方面，公司专注于激光器和激光应用技术研究，突破了钕玻璃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固体激光器等新型激光器的核心关键技术，掌握了相应的产品制造工艺，以激光测照需求为牵引，深入开展激光应用技术研究，在激光测距和激光照射领域持续发力，开发了覆盖激光测距、激光照射、激光告警、激光通信、激光对抗等应用方向的系列化产品。公司研制的低轨道星间激光通信模块光纤放大器通过总体单位组织的试验，获得采购订单。能量激光方面，公司跟踪皮秒激光技术的应用与发展，以激光光源为基础，聚焦远程激光照明设备的应用研究。

(3) 光学元件、光学镜头、光学薄膜业务

先进光学系统设计与制造技术一直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具备可见光、红外、激光等全波段光学元件、光学系统的设计和制造能力，已形成传统光学与现代光学制造相结合的高精度光学零件研制和生产格局。公司光学元件产品覆盖从 $\phi 5\text{mm}$ - $\phi 650\text{mm}$ 的各类光学平面镜、棱镜、球面透镜及一些特殊的非球面光学元件；光学系统覆盖可见光和各波段红外镜头，其中离轴多反、同轴折反共孔径光学系统，超长焦距、大变倍比光学系统是公司全流程自制的高精尖光学系统的代表。光学检测与测量的主要产品为高精度三维测量仪和高低温传函仪，两型产品的性能指标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在光学薄膜业务方面，公司具备设计和镀制覆盖紫外到红外波段的增透膜、反射膜、分光膜、滤光膜等常用光学薄膜和ITO膜、类金刚石膜、电磁屏蔽膜等特殊功能薄膜的能力，特别是类金刚石薄膜、中波和长波红外光学薄膜等具有光学性能好、耐恶劣环境能力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镀膜技术和条件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4) 星体跟踪器业务

星体跟踪器是一种高精度飞行器姿态测量仪器，通过收集天体在可见光或射电波段辐射的能量，经天体成像、自动跟踪、目标提取和识别、坐标矢量计算之后，输出光学星体跟踪器装载平台所需的高精度测量数据，属于姿态测量和航向定位器件，具有全自主、全天时、小型化、测量精度高且误差不随时间积累等特点。相对于太阳敏感器、磁强计、地平仪和陀螺仪等其他常见的姿态测量设备而言，星体跟踪器不仅姿态测量精度比较高，而且能够实现自主导航，抗干扰能力也比较强，是目前卫星等航天器上主要的姿态测量仪器。公司的系列光学星体跟踪器产品应用环境涵盖大气层内、大气层外，光谱范围包括可见光、近红外等波段，工作模式涵盖单天体、多天体识别、多传感器组合。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多种飞行平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1,911,770,776.47	1,708,219,024.84	11.92%	1,746,425,55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1,515,300.55	1,287,420,864.44	1.09%	1,316,424,231.75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683,758,496.67	534,339,930.21	27.96%	769,698,77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61,302.06	30,975,356.85	-22.00%	82,924,60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19,226.83	25,630,578.45	-19.55%	79,634,58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15,060.21	141,147,684.07	41.85%	-59,557,13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2	0.1721	-22.02%	0.46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2	0.1721	-22.02%	0.4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40%	-0.53%	6.4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7,144,534.28	130,544,825.54	158,877,134.24	327,192,00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7,464.53	15,337,504.01	12,316,020.42	2,415,2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9,496.64	15,148,304.45	12,180,544.14	49,87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0,109.65	168,587,807.55	14,672,589.78	23,934,772.5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中光电技术	国有法人	58.25%	104,8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75%	17,553,962.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444,844.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40%	722,549.00	0.00	不适用	0.00
薛震宇	境内自然人	0.38%	681,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娜	境内自然人	0.33%	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32%	567,907.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28%	502,677.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352,575.00	0.00	不适用	0.00
戴福宏	境内自然人	0.20%	351,9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与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关联企业和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9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42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自然离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前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派鑫发来的《告知函》，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投资”）拟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派鑫，吸收合并完成后，北京派鑫独立法人资格将予以注销，中船投资作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依法承继北京派鑫的全部资产、负债等权利与义务，北京派鑫持有的公司 17,553,962 股股份将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转让给中船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吸收合并的提示性公告》。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注销并拟办理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北京派鑫已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完成注销手续，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船投资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派鑫持有的公司 17,553,96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全部过户至中船投资，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吸收合并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的公告》。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2005506），有效期 3 年。